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贝肯能源”）于2024年7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,029,62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陈平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截至告知函出具日，陈平贵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，陈平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204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陈平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10,000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陈平贵	集中竞价	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	8.741	410,000	0.2040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陈平贵	限售股份	0	0.0000	0	0.0000
	无限售股份	32,895,000	16.3667	32,485,000	16.1627
	合计	32,895,000	16.3667	32,485,000	16.1627

(注：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陈平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陈平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